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长春路事业单位业务用房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长春路事业单位业务用房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市西域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.93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长春路事业单位业务用房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市西域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.93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西域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